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1,100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300萬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審閱結果，本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2,900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100萬元，而非該公佈內所披露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1,100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2,900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100萬元，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8億3,400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3億2,600萬元大幅減少。按董事局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局認為大幅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明膠事件及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錄得退貨額約人民幣1億3,330萬元；(ii)因明膠事件導致對本集團傳統休閒食品需求減弱；(iii)因明膠事件向經銷商提供額外一次性銷售折扣，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iv)為了提振消費意欲及重塑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廣告及推廣開支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逾10%；以及(v)若干非現金開支如新安徽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及於2014年9月向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的費用增加。

本公司正在確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參照目前董事局可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得出，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預期於2015年3月中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5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